

#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关于 苏州禾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承义证字[2008]第 1-2 号

根据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与苏州禾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禾盛新材”、“发行人”、“公司”或“股份公司”)签署的《聘请律师协议》,本所指派鲍金桥、司慧律师(以下简称“本律师”)以特聘专项法律顾问的身份,参与禾盛新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工作。本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要求,基于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 一、律师事务所及律师简介

### (一)本所简介

#### 1、注册地及时间

本所系经安徽省司法厅皖司复[2000]050 号文批准,于 2000 年 12 月 28 日成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安徽省合肥市濉溪路 278 号财富广场十五层。2004 年 7 月 26 日,经上海市司法局(2004)005 号文批准,本所在上海设立了分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长宁区长宁路 969 号 2107 室。

#### 2、业务范围

本所主要业务范围：为企业改制、申请公开发行上市证券提供专项法律服务；担任党政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和个人法律顾问；法律咨询；受聘担任民事、刑事、行政案件及各类仲裁案件当事人的代理人或辩护人等。

## （二）本次签名律师简介

### 1、鲍金桥

鲍金桥律师生于 1965 年 6 月，1981 年 9 月至 1988 年 6 月在安徽大学法律系学习，获法学学士和法学硕士学位，1988 年 7 月至 1993 年 2 月在安徽省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从事民商法学理论研究工作，1993 年 3 月至 2000 年 12 月在安徽安泰律师事务所执业，2001 年 1 月至今，在本所执业，为本所合伙人，1993 年获得从事证券法律业务资格。通讯地址为：安徽省合肥市濉溪路 278 号财富广场十五层，邮政编码为 230041，联系电话为 0551-5609815、0-13805691239。

#### 证券业务执业记录：

担任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红星宣纸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国风塑业股份有限公司、安徽飞彩车辆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全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安徽丰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科苑应用技术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巢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安徽江淮汽车底盘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山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铜陵三佳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华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国通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华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新海宜电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天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新民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股票发行上市的发行人律师；担任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全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国风塑业股份有

限公司配股的发行人律师；担任安徽丰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山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增发新股的发行人律师；担任安徽丰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山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人律师；担任安徽铜都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皖维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山东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安徽方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天润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股票发行和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的承销商律师。担任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华兰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华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华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国风塑业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全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安徽丰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山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巢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实施股权分置改革的法律顾问以及安徽飞彩车辆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暨股权分置改革、华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增资和债务重组的专项法律顾问。

## 2、司慧

司慧律师生于 1981 年 2 月，2003 年 7 月毕业于安徽大学法律系，法学学士；2004 年 3 月至今在本所执业，现为本所证券部专职律师。通讯地址为：安徽省合肥市濉溪路 278 号财富广场十五层，邮政编码为 230041，联系电话为 0551-5609815、0-13955196156。

### 证券业务执业记录：

担任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东高乐玩具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股票发行上市及安徽华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律师，担任华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安徽飞彩车辆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暨股权分置改革、安徽巢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外资并购暨股权分置改革的专项法律顾问、担任安徽

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山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实施股权分置改革的法律顾问，为安庆曙光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安徽新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天华超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天马精细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邻里中心发展有限公司的改制及上市辅导提供法律服务。

## 二、律师的工作过程

2007年2月25日，禾盛新材与本所签署了《聘请律师协议》，决定聘请本所律师参与其拟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工作，并为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提供专项法律服务。

本律师直接参与了禾盛新材的上市辅导工作，为禾盛新材起草了相关规范性文件；列席了禾盛新材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与禾盛新材、券商（保荐人）、会计师事务所等共同拟定了禾盛新材申请公开发行股票的计划和安排。本律师对禾盛新材办公场所、生产车间、规划发展区等进行了实地查看。本律师走访了有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调档查阅并复制了禾盛新材及其关联公司的相关的工商登记资料；此外，本律师向禾盛新材提供文件清单，要求禾盛新材按本律师的要求向本律师提供股份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决议及记录、禾盛新材公司章程、土地使用权、有关权证、重要合同、税收、环保、产品质量等有关文件。本律师在收到禾盛新材提供的上述文件材料后，对该文件材料进行了查验，验证无误后，复制了全套文件材料。

2007年10月16日至2007年1月18日，本律师先后多次进驻禾盛新材现场，与保荐人及其它各中介机构一起共同制作了禾盛新材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全套申报材料。本律师基于对禾盛新材相关情况的查验、核对、考察、谈话情况，并在审阅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全文及摘要基础上，出具了承义证字[2008]第1-1号《法

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

本律师经过了累计 100 余个工作日的工作，在与禾盛新材、保荐人及其它中介机构充分沟通的基础上，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开展了禾盛新材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需的法律顾问工作。

### 三、出具法律意见书所依据的事实和法律

####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2008 年 1 月 2 日，禾盛新材召开了一届五次董事会，就本次股票发行上市所涉事项形成了决议。2008 年 1 月 17 日，禾盛新材召开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形成如下决议：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公司拟申请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具体方案如下：

- ①本次发行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 1 元；
- ②本次发行数额为不超过 2,100 万股（具体发行数额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 ③发行对象为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证券交易所开户的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 ④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将根据证券市场具体情况，由公司董事会与主承销的证券公司（保荐机构）协商确定；
- ⑤本次发行完毕后，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 ⑥本次申请的有效期为一年，从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

(2)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

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具体负责办理与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的如下事宜：

①根据国内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具体市场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 A 股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机、发行数量、询价区间、发行价格、具体申购办法，以及与发行定价方式有关的其他事项；

②签署本次发行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的重要合同、文件；

③根据本次募集资金的实际到位情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金额作适当调整；

④本次股票发行后向主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公司章程、注册资本及所涉其他事项的变更登记和备案手续；

⑤本次股票发行后向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上市；

⑥办理与本次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其他事宜。

(3) 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本次股票发行成功后，拟投资建设项目为：

①年产 12 万吨家电用复合材料（PCM/VCM）生产线项目；

②年产 800 万平方米高光膜生产线建设项目。

如果实际募集资金不足以完成上述投资计划，不足部分公司将自筹解决；如果实际募集资金数量超过上述投资项目的资金需要，剩余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4) 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共享的议案》，决定公司在本次股票发行成功后以前年度滚存的未分配利润以及发行当年实现的利润全部由公司股票发行后新老股东共享。

(5)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修订案)〉及三会议事规则(修订案)的议案》。

2、发行人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系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禾盛新材现行有效《公司章程》之相关规定进行。股东大会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发行人现行有效《公司章程》的要求，上述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3、上述股东大会决议授权董事会办理申请股票发行并上市有关事宜，其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禾盛新材本次发行已经依其进行阶段履行了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要求的公司内部授权和批准程序。

##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1、禾盛新材系由苏州工业园区禾盛新型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禾盛”）于 2007 年 6 月 11 日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禾盛新材的变更设立行为履行了必要的确认、验证等法律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出现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其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本律师认为：禾盛新材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禾盛新材本次发行在主体资格上不存在法律障碍。

##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依据《证券法》、《公司法》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律师对禾盛新材本次发行及上市依法应当满足的实质性条件逐项进行了审查。

1、经核查，禾盛新材在主体资格方面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1) 经核查，禾盛新材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2) 经核查，禾盛新材系由苏州禾盛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禾

盛（原名：苏州禾盛特种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禾盛特种钢”），成立于 2002 年 11 月 15 日，距今持续经营时间超过三年。

(3) 根据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健会计所”)2007 年 5 月 25 日出具的浙天会验[2007]第 44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禾盛新材设立时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禾盛新材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4) 经核查，禾盛新材主营家电用外观部件复合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等具体业务，禾盛新材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5)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①经核查，禾盛新材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均为从事家电用外观部件复合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天健会计所浙天会审[2008]第 19 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天健《审计报告》”)，上述主营业务构成禾盛新材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和利润的主要来源。

②经核查，禾盛新材最近三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③经核查，禾盛新材及其前身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为赵东明先生，没有发生变更。

(6) 经核查，禾盛新材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禾盛新材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2、经核查，禾盛新材在独立性方面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1) 经核查，禾盛新材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禾盛新材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相互独立，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2)经核查，禾盛新材资产完整。

禾盛新材属生产型企业，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3)经核查，禾盛新材的人员独立。

禾盛新材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禾盛新材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4)经核查，禾盛新材的财务独立。

禾盛新材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禾盛新材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5)经核查，禾盛新材的机构独立。

禾盛新材建立了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各自的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机构混同的情形。

(6)经核查，禾盛新材的业务独立。

发行人业务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各股东均未从事与发行人业务相近或相同的业务，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没有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禾盛新材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7)经核查，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3、经核查，禾盛新材在规范运行方面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1) 禾盛新材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 根据禾盛新材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及本律师了解，禾盛新材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3) 禾盛新材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

①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②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③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 禾盛新材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5) 根据有关部门的证明、禾盛新材承诺及本律师核查，禾盛新材不存在下列情形：

①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十六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②最近三十六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

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禾盛新材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④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⑤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⑥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 禾盛新材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禾盛新材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7) 禾盛新材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4、经核查，禾盛新材在财务与会计方面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1) 禾盛新材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

根据天健《审计报告》，禾盛新材 2005 年 12 月 31 日、2006 年 12 月 31 日、2007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资产分别为 95,342,290.52 元、144,629,680.44 元、281,000,503.93 元；负债分别为 66,112,291.96 元、98,122,219.39 元、139,398,103.10 元；所有者权益分别为 29,229,998.56 元、46,507,461.05 元、141,602,400.83 元；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9.34%、67.84%、49.61%。2005 年度、2006 年度、2007 年度的净利润分别为 8,583,059.03 元、17,277,462.49 元、43,817,779.78 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9,537,516.55 元、14,260,517.24 元、-30,805,619.62 元。

(2) 根据天健会计所出具的浙天会审[2008]第 20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禾盛新材的内部控制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3) 禾盛新材会计基础工作规范, 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 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禾盛新材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 禾盛新材编制财务报表均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为依据; 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 对相同或相似的经济业务, 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 不存在随意变更的情形。

(5) 禾盛新材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

(6) 根据天健《审计报告》和禾盛新材承诺, 禾盛新材符合下列条件:

- ①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 ②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
- ③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 ④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为 0 元, 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 ⑤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 经核查及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 禾盛新材依法纳税, 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禾盛新材经营状况良好, 其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8) 根据禾盛新材的承诺, 禾盛新材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 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9) 根据禾盛新材的承诺及本律师核查, 禾盛新材申报文件中不存在如下情形:

- ①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 ②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 ③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0) 根据禾盛新材的承诺及本律师核查，禾盛新材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① 禾盛新材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禾盛新材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 禾盛新材的行业地位或禾盛新材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禾盛新材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③ 禾盛新材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④ 禾盛新材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⑤ 禾盛新材在用的商标、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⑥ 其他可能对禾盛新材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5、经核查，禾盛新材在募集资金运用方面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1) 禾盛新材本次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且均用于主营业务。募集资金使用项目不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亦未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2) 禾盛新材本次募集资金金额和投资项目与禾盛新材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3) 禾盛新材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项目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4) 禾盛新材 2008 年 1 月 2 日召开的一届五次董事会及 2008 年 1 月 17 日召开的

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董事会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认真的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能够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5) 禾盛新材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禾盛新材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6) 禾盛新材2008年1月17日召开的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已建立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6、禾盛新材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和上市的下列条件：

(1) 根据禾盛新材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招股说明书》，禾盛新材本次发行的普通股限于一种，同股同权。

(2) 根据禾盛新材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招股说明书》，禾盛新材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为不超过2,100万股，发行人股本总额已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

(3) 根据禾盛新材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招股说明书》，本次股票发行后，禾盛新材发起人所持的股份数额占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35%。

(4) 根据禾盛新材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数达到发行人股本总额的25%以上。

(5) 根据禾盛新材承诺和天健《审计报告》，禾盛新材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没有虚假记载。

(6) 根据禾盛新材承诺及本律师核查，禾盛新材最近三年均合法经营，无重大违法

行为。

(7) 2007年7月，禾盛新材委托具有主承销商资格的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进行辅导；2007年12月，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对禾盛新材的辅导现场进行了调查评估及检查验收。

基于以上事实，本律师认为：禾盛新材本次股票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性条件已经具备，本次股票发行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股票上市尚需取得证券交易所的同意。

#### (四) 禾盛新材的设立

##### 1、禾盛新材的设立程序、设立资格、设立条件和设立方式

###### (1) 设立程序

①2007年5月8日，苏州禾盛的全体股东赵东明、章文华、蒋学元、苏州工业园区和昌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昌电器”)、苏州工业园区新海宜电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海宜”)、阙雪敏、沈晓民、苏州元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风创投”)、诸雪忠、黄晓蔚、张亦斌、张亚军、赵福明、李伟民、张富军、袁文雄、支恒健、蒋成安、徐芳、丁鹰、李彬 21名股东召开股东会，决议将苏州禾盛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②2007年5月16日，天健会计所出具了浙天会审[2007]第1464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2007年4月30日，苏州禾盛的净资产为人民币96,427,874.31元。

③2007年5月17日，苏州禾盛的全体股东作为禾盛新材之发起人签署了《关于设立苏州禾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根据该协议，苏州禾盛以截至2007年4月30日公司的净资产96,427,874.31元折为股份公司股本6,000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计股本60,000,000元，剩余净资产中2,150,746.11元保留为

盈余公积，其余净资产 34,277,128.20 元作为股本溢价计入资本公积。变更设立后股份公司的名称为“苏州禾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禾盛的全体股东均作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

④2007 年 5 月 25 日，天健会计所出具了浙天会验[2007]第 44 号《验资报告》，对拟变更设立的禾盛新材实收资本及相关资产、负债的真实性和合法性予以审验，确认截至 2007 年 4 月 30 日，禾盛新材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 60,000,000 元，投入资本为人民币 96,427,874.31 元。

⑤2007 年 5 月 28 日，禾盛新材发起人召开了创立大会，选举产生第一届董事会和第一届监事会。

⑥2007 年 6 月 11 日，禾盛新材在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200002104177，住所为苏州工业园区后戴街 108 号，法定代表人为赵东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家用电器、电子产品、机械设备、仪器仪表专用材料开发、生产、销售，金属材料自动覆塑及彩涂，自营或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 (2) 设立资格

经核查，变更前的苏州禾盛系一家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备《公司法》规定的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格和条件。自然人股东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法人股东和昌电器、新海宜及元风创投均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依法具备禾盛新材的发起人资格。

## (3) 设立条件

①禾盛新材由苏州禾盛依法变更设立，发起人为 21 名，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发

起人数及住所地均符合《公司法》规定的要求。

②“苏州禾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名称经江苏省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 [2007] 第 05250011 号《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依法核准。

③截至 2007 年 4 月 30 日，禾盛新材发起人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 6,000 万元。发起人出资业经天健会计所验证确认，发行人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

④禾盛新材筹办事项均依法进行，符合法律规定。

⑤禾盛新材创立大会通过了禾盛新材章程，禾盛新材章程符合《公司法》的有关规定。

⑥禾盛新材建立了符合《公司法》要求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等法人治理结构。

⑦禾盛新材有固定的生产经营场所，具备必要的生产经营条件。

#### (4) 设立方式

禾盛新材系由苏州禾盛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禾盛新材设立方式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均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取得有权部门的备案登记。

## 2、设立时签订的改制重组合同

2007 年 5 月 17 日，各发起人签订《关于设立苏州禾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就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名称、宗旨、经营范围、设立方式，出资方式、出资额，发起人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及责任条款等进行了详细约定。依据该《发起人协议》和天健《审计报告》，苏州禾盛净资产值为人民币 96,427,874.31 元，21 名出资人同意各自拥有苏州禾盛的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认购股份公司的股份，共计认购 6,0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剩余净资产中 2,150,746.11 元保留为盈余公积，其余净资产 34,277,128.20 元作为股本溢价转入资本公积。其中，赵东明持有 3,311.4 万股，占注册资本的 55.19%；章文华持有 900 万股，占注册资本的 15%；蒋学元持有 600 万股，占注册资本的 10%；和昌电器持有 240 万股，占注册资本的 4%；新海宜持有 200 万股，占注册资本的 3.33%；阙雪敏持有 98.6 万股，占注册资本的 1.65%；沈晓民持有 90 万股，占注册资本的 1.5%；元风创投持有 90 万股，占注册资本的 1.5%；诸雪忠持有 60 万股，占注册资本的 1%；黄晓蔚持有 52 万股，占注册资本的 0.87%；张亦斌持有 50 万股，占注册资本的 0.83%；张亚军持有 50 万股，占注册资本的 0.83%；赵福明持有 45 万股，占注册资本的 0.75%；李伟民持有 35 万股，占注册资本的 0.58%；张富军持有 30.5 万股，占注册资本的 0.51%；袁文雄持有 30 万股，占注册资本的 0.5%；支恒健持有 30 万股，占注册资本的 0.5%；蒋成安持有 30 万股，占注册资本的 0.5%；徐芳持有 22.5 万股，占注册资本的 0.38%；丁鹰持有 20 万股，占注册资本的 0.33%；李彬持有 15 万股，占注册资本的 0.25%。

经核查，《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禾盛新材的改制重组及设立行为不存在潜在纠纷。

### 3、设立时的验资

2007 年 5 月 25 日，天健会计所对拟设立的禾盛新材实收资本及相关资产、负债的真实性和合法性予以审验，出具了浙天会验[2007]第 44 号《验资报告》，确认苏州禾盛截至 2007 年 4 月 30 日的净资产为人民币 96,427,874.31 元，上述净资产折为股份公司股本 6000 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计股本 6,000 万元，剩余净资产中 2,150,746.11 元保留为盈余公积，其余净资产 34,277,128.20 元作为股本溢价转入资本公积。

经核查,《验资报告》中所述的股份公司股本及全体股东的出资金额、出资比例、出资方式和出资币种与禾盛新材的章程、发起人协议及出资人协议的规定一致。公司设立过程中的验资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4、禾盛新材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

经核查,2007年5月28日,禾盛新材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21人,代表股份6,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设立苏州禾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情况的报告》、《关于各发起人持股情况的报告》、《关于设立苏州禾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费用情况的报告》等相关议案,同意原苏州禾盛股东按原持股比例所对应的苏州禾盛净资产作为出资,投入变更设立后的股份公司,会议批准了禾盛新材章程,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选举产生了禾盛新材第一届董事会、第一届监事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登记有关事宜。

本律师认为:禾盛新材创立大会的召开时间、程序、所议事项及选举和表决方式,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五)禾盛新材的独立性

本律师依据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认真查阅禾盛新材提供的材料,听取发行人有关人员的陈述,并对其资产、人员、经营等情况以及其独立性和资产完整性进行了审慎的核查。

#### 1、禾盛新材业务独立

(1)根据禾盛新材章程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禾盛新材的经营范围为:家用电器、电子产品、机械设备、仪器仪表专用材料开发、生产、销售;金属材料自动覆塑及彩涂;自营或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

商品和技术除外)。

(2) 发行人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具备独立营运所需的场所、设施、技术、人员、机构，具有面向市场独立开展业务的能力。禾盛新材业务由其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独立决策、总经理负责独立实施，禾盛新材设立后，各股东均未进行与禾盛新材业务相近或相同的业务。

## 2、禾盛新材资产独立完整

(1) 禾盛新材系由苏州禾盛整体变更设立，苏州禾盛的各项资产权利由禾盛新材依法承继，未进行任何剥离，并办理了相应的产权主体变更手续。因此禾盛新材成立后保持了完整的生产经营性资产。

(2) 禾盛新材属生产型企业，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3) 禾盛新材与控股股东及各股东之间产权关系明确，资产完全独立于其股东，不存在股东违规占用禾盛新材的资金、资产及其它资源的情况。

3、经核查，禾盛新材属于生产经营企业，具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生产、销售系统。具有独立的运营能力，独立面向市场开展业务，独立承担市场风险，不存在生产经营相关环节难以独立的情形。

## 4、禾盛新材人员独立

(1) 禾盛新材的董事长由赵东明先生担任。经核查，赵东明先生除在和昌电器及苏州工业园区和昌新型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昌新材”)担任董事长职务外，未在其他公司担任任何其他行政职务。

(2) 经核查，禾盛新材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

员均专职在禾盛新材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禾盛新材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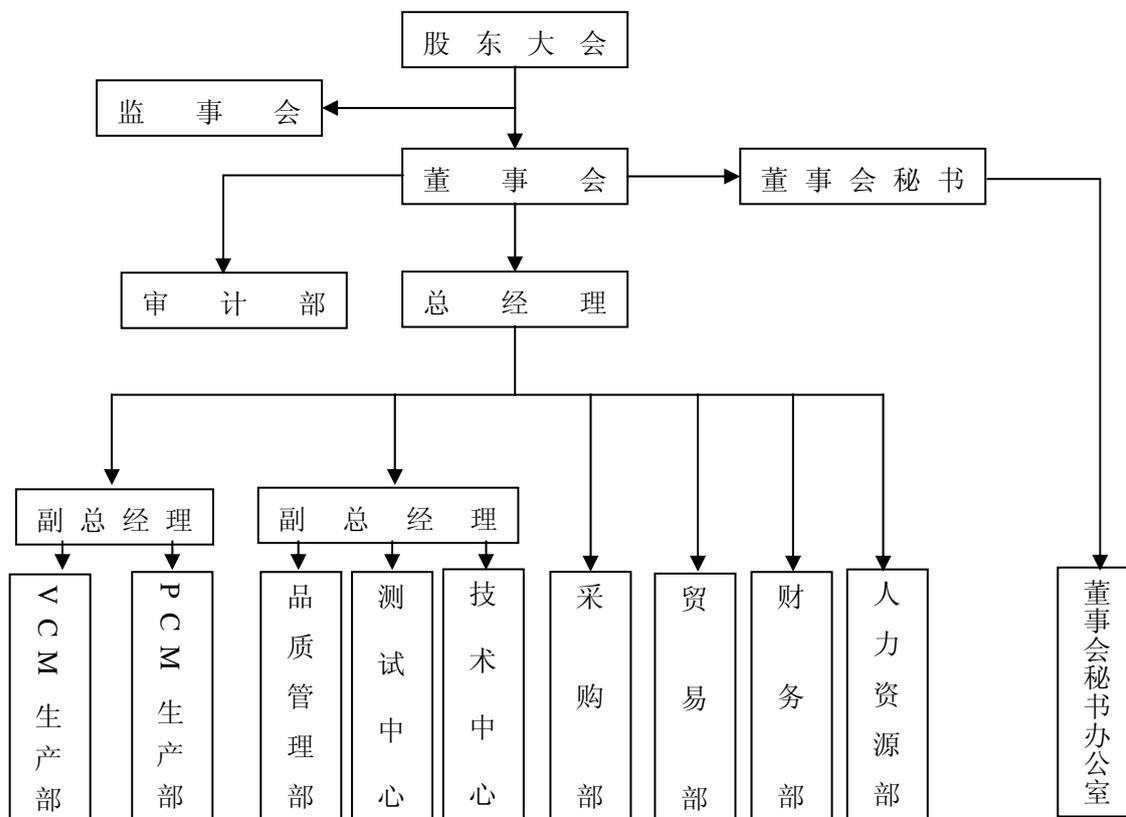
(3) 禾盛新材不存在政府部门直接推荐董事和经理人选的情况，也不存在控股股东和政府部门干预其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经做出的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

(4) 禾盛新材生产经营和行政管理(包括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是完全独立的，其办公场所和生产经营场所与股东有明确的区分，不存在股东占用禾盛新材人员的情况。

#### 5、禾盛新材机构独立

经核查，禾盛新材建立了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管理机构是禾盛新材董事会依据其章程规定自主设立，设有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他相关部门和机构，该等机构依据禾盛新材的章程及规章制度独立行使各自的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机构混同的情形。

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如下图所示：



### 6、禾盛新材财务独立

(1) 禾盛新材已按其章程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并配备了专人，按照有关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的要求进行会计核算，建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核算体系，拥有有效的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

(2) 禾盛新材在中国农业银行苏州分行唯亭支行以自己的名义独立开设了银行帐户，取得帐号为 550501040003858 的开户许可证，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帐户及将资金存入股东单位的情况。禾盛新材持有苏州工业园区国家税务局和苏州工业园区地方税务局于 2007 年 7 月 4 日共同颁发的苏园国税四税字 321700743904529 号《税务登记证》，依法独立纳税申报。

(3) 禾盛新材确认，其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不存在股东干预其资金使用的情况。

7、禾盛新材资产独立完整，主业突出，独立从事家电用外观部件复合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已建立起独立的采购、生产、销售系统，发行人经营管理中自主设立独立的机构和人员；拥有独立、有效的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独立拥有主营相关业务生产经营所需的设备设施，自设立以主营业务正常，盈利能力较强，完全具备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 (六) 禾盛新材的发起人和股东

### 1、禾盛新材发起人资格

#### (1) 自然人股东：

赵东明，住所：江苏省吴县市团结桥巷 59-78 号，身份证号：320524640812561；

章文华，住所：江苏省苏州市铁链浜 52 号东门 502 室，身份证号：320502670404153；

蒋学元，住所：江苏省苏州市里河新村 58 幢 104 室，身份证号：320502650826201；

阙雪敏，住所：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渭塘镇凤阳村(3)洋端头 2 号，身份证号：320524196507225613；

沈晓民，住所：江苏省苏州市金阊区彩香二村 57 幢 603 室，身份证号：32050319611011151X；

诸雪忠，住所：江苏省昆山市玉山镇杨家弄 8 幢 601 室，身份证号：320523196603138513；

黄晓蔚，住所：江苏省苏州市保健路 10 号，身份证号：320504610809201；

张亦斌，住所：江苏省苏州市苏苑村 51 幢 305 室，身份证号：320502196412240556；

张亚军，住所：安徽省马鞍山市花山区梅花园 8 幢 503 号，身份证号：340104196508093014；

赵福明，住所：江苏省苏州市渭塘镇场角村(9)罗埂郎 98 号，身份证号：

320524195712275674;

李伟民，住所：上海市虹口区广灵四路 26 号甲 702 室，身份证号：

330402196905011811;

张富军，住所：上海市徐汇区大木桥路 450 弄 2 号 404 室，身份证号：

310109195808014850;

袁文雄，住所：江苏省苏州市长桥镇先奇园 6 幢 206 室，身份证号：

320105196902070016;

支恒健，住所：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渭塘镇中街 100-14 号，身份证号：

320586198105275632;

蒋成安，住所：江苏省苏州市养蚕里村 30 幢 101 室，身份证号：320502640921255;

徐芳，住所：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华庭苑 3 幢 404 室，身份证号：

34232719720925262X;

丁鹰，住所：浙江省湖州市练市镇 104-14 户，身份证号：330501197608232224;

李彬，住所：江西省资溪县鹤城镇解放南路 17 号，身份证号：362529670529001;

经核查，上述 18 名自然人股东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具备担任发起人的资格。

(2)法人股东：

①和昌电器

该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6 月 3 日，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5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赵东明，注册地址为苏州工业园区民生路 7 号，经营范围为制造低压电器、塑料制品、改性塑料、色母粒、销售本公司所生产的产品并提供相关服务(凡涉及国家专项规定的，取得专项许可手续后经营)。该公司已通过 2006 年度企业法人年检，依法有效存续，具备担任发起人资格。

## ②新海宜

该公司成立于 1997 年 1 月 1 日，企业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为苏州工业园区机场路南民营工业区，法定代表人为张亦斌，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080 万元，经营范围为通信网络设备及配套软件、相关电子产品、安装线缆、电器机械及器材、报警系统出入口控制设备、报警系统视频监控设备及其他安全技术防范产品的开发、制造、加工、销售，电子工程施工，本企业自产的机电产品、软件的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出口的商品除外)，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通信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承包、技术协作、技术服务。该公司已通过 2006 年度企业法人年检，依法有效存续，具备担任发起人资格。

## ③元风创投

该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4 月 25 日，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址为苏州工业园区东环路 328 号东环大厦 9 楼，法定代表人为林向红，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5,000 万元，实收资本人民币 5,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禾盛新材设立时，该公司已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具备担任发起人资格。

2、禾盛新材设立时发起人为 21 名；各发起人均在中国有固定住所，符合《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禾盛新材各发起人以其所持有的苏州禾盛股份所对应的净资产值折股认购禾盛新材股份，持有的股份比例符合法律规定。

3、禾盛新材的发起人均系苏州禾盛的股东禾盛新材的发起人以其在苏州禾盛全部股东权益作为出资，折为发起人股，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法律障碍。

4、根据禾盛新材提供的材料并经本律师核查，禾盛新材发起人投入禾盛新材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已交付至禾盛新材，其他相关权利证书的权利人名称变更登记已办理完毕，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5、公司现有股东 22 名，除前述 21 名发起人外，包括上海福欣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欣创投”）。经核查，福欣创投成立于 2007 年 7 月 5 日，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址为上海市宝山区沪太路 8889 号 5 号楼 308 室，法定代表人为蔡春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咨询（以上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福欣创投目前有效存续，具备担任禾盛新材的股东资格。

本律师认为：禾盛新材的法人股东均依法有效存续，自然人股东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具备担任禾盛新材股东的资格；发行人现有股东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七) 禾盛新材的股本及演变

#### 1、禾盛新材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及股本结构

(1)2007 年 6 月 11 日，苏州禾盛以整体变更设立方式组建禾盛新材，股本总额 6,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股本结构如下：

发起人名称	股 本 结 构	
	持股数额（万元）	持股比例（%）
赵东明	3,311.4	55.19
章文华	900	15
蒋学元	600	10
和昌电器	240	4
新海宜	200	3.33
阙雪敏	98.6	1.65
沈晓民	90	1.5
元风创投	90	1.5
诸雪忠	60	1
黄晓蔚	52	0.87
张亦斌	50	0.83
张亚军	50	0.83
赵幅明	45	0.75
李伟民	35	0.58

张富军	30.5	0.51
袁文雄	30	0.5
支恒健	30	0.5
蒋成安	30	0.5
徐芳	22.5	0.38
丁鹰	20	0.33
李彬	15	0.25
合计	6,000	100

上述出资业经天健会计所于 2007 年 5 月 25 日出具浙天会验[2007]第 44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2) 禾盛新材设立时，发起人所持有的股份均为发起人股，其中，18 名自然人股东所持有的股份为个人股，和昌电器、新海宜、元风创投所持有的股份为法人股。

(3) 经核查，禾盛新材系由苏州禾盛整体变更设立，根据所签署的《发起人协议》、和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5 月 25 日出具的浙天会验[2007]第 44 号《验资报告》，苏州禾盛的股东按其持有的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折合为禾盛新材的股本，剩余净资产中 2,150,746.11 元保留为盈余公积，其余净资产 34,277,128.20 元作为股本溢价转入资本公积。因此，各发起人所持有的禾盛新材股份的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 2、禾盛新材的历次股权变动

### (1) 禾盛特种钢设立

经 2002 年 10 月 26 日股东会决议，赵东明、章文华、蒋学元共同出资设立禾盛特种钢。2002 年 11 月 15 日，禾盛特种钢在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并取得了 3205942103899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禾盛特种钢成立时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各股东出资额及股权比例分别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赵东明	638	63.80

章文华	200	20.00
蒋学元	162	16.20
合 计	1000	100

上述出资已由赵东明、章文华、蒋学元于 2002 年 11 月 5 日之前缴足，并经江苏华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2 年 11 月 5 日出具华星会验字（2002）第 0949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2) 第一次增资

经 2003 年 2 月 25 日禾盛特种钢股东会决议，股东赵东明、章文华、蒋学元分别以现金方式对公司增加出资 512 万元、160 万元和 128 万元，本次增资后，禾盛特种钢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至 1,800 万元，各股东出资额及股权比例分别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赵东明	1150	63.89
章文华	360	20.00
蒋学元	290	16.11
合 计	1800	100

2003 年 3 月 18 日，苏州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次增资进行了验证，出具了苏立信会验字（2003）3100 号验资报告。2003 年 3 月 26 日，禾盛特种钢在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3) 禾盛特种钢名称变更

经 2004 年 8 月 3 日禾盛特种钢股东会决议，禾盛特种钢名称变更为“苏州工业园区禾盛新型材料有限公司”。2004 年 8 月 26 日，在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公司名称变更登记手续。

(4) 第二次增资

经 2005 年 12 月 20 日苏州禾盛股东会决议，股东赵东明、章文华分别以现金方式对苏州禾盛增加出资 560 万元和 140 万元，本次增资后，苏州禾盛注册资本变更为

人民币 2,500 万元，各股东出资额及股权比例分别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赵东明	1710	68.40
章文华	500	20.00
蒋学元	290	11.60
合 计	2500	100

2005 年 12 月 23 日，苏州金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金鼎会验字（2005）1360 号《验资报告》，验证股东出资足额到位。2005 年 12 月 31 日，苏州禾盛就上述增资事项在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5) 第三次增资

经 2007 年 2 月 28 日苏州禾盛股东会决议，股东赵东明、章文华和蒋学元分别以现金方式向苏州禾盛增加出资 832 万元、260 万元和 208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苏州禾盛注册资本增至 3,800 万元，各股东出资额及股权比例分别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赵东明	2542	66.89
章文华	760	20.00
蒋学元	498	13.11
合 计	3800	100.00

2007 年 3 月 2 日，苏州金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金鼎会验字[2007]1051 号《验资报告》，验证股东出资足额到位。2007 年 3 月 16 日，苏州禾盛在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就本次增资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6) 第四次增资

2007 年 3 月 21 日，苏州禾盛召开股东会，决议对公司进行增资。同日，苏州禾盛及新老股东共同签署了《苏州工业园区禾盛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书》；根据该《增资协议书》：苏州禾盛注册资本由 3,800 万元增至 4,606 万元，具体为：和昌

电器以其与 VCM 板材相关资产出资，该投入资产评估价值为 6,009,160 元，其中 3,454,000 元作为出资额，其余 2,555,160 元进入资本公积；新海宜和李伟民等 12 名自然人以现金方式共计 20,880,000 元投入苏州禾盛，其中 4,605,998 元作为出资额计入注册资本，其余 16,274,002 元进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后，各股东出资额及股权比例分别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股权比例（%）
赵东明	25,420,000	55.19
章文华	7,600,000	16.50
蒋学元	4,980,000	10.81
和昌电器	3,454,000	7.50
新海宜	1,535,335	3.33
诸雪忠	460,600	1.00
张亦斌	383,833	0.83
张亚军	383,833	0.83
李伟民	268,683	0.58
赵福明	268,683	0.58
张富军	234,138	0.51
支恒健	230,300	0.50
阙雪敏	230,300	0.50
黄晓蔚	207,270	0.45
徐芳	172,725	0.38
袁文雄	115,150	0.25
李彬	115,150	0.25
合计	46,060,000	100

2007 年 4 月 19 日，苏州金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金鼎会验字[2007]1093 号《验资报告》，验证股东出资足额到位，2007 年 4 月 20 日，苏州禾盛就本次增资事宜在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7) 股权转让

经 2007 年 4 月 26 日苏州禾盛股东会决议，章文华将所持苏州禾盛 1.5%的股权以 180 万元价格转让给沈晓民；蒋学元将所持苏州禾盛 0.81%的股权以 97.20 万元价格转让给阙雪敏；和昌电器将所持苏州禾盛 1.5%的股权以 313.20 万元价格转让给元风创投；和昌电器将所持苏州禾盛 2%的股权以 240 万元转让给黄晓蔚等六名自然人（其中：黄晓蔚受让 0.417%的股权，阙雪敏受让 0.333%的股权，袁文雄受让 0.25%的股权，赵福明受让 0.167%的股权，蒋成安受让 0.5%的股权，丁鹰受让 0.333%的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各股东出资额及股权比例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股权比例（%）
赵东明	25,420,000	55.19
章文华	6,909,000	15.00
蒋学元	4,606,000	10.00
和昌电器	1,842,400	4.00
新海宜	1,535,335	3.33
阙雪敏	757,687	1.65
沈晓民	691,000	1.50
元风创投	690,900	1.50
诸雪忠	460,600	1.00
黄晓蔚	398,986	0.87
张亦斌	383,833	0.83
张亚军	383,833	0.83
赵福明	345,450	0.75
李伟民	268,683	0.58
张富军	234,138	0.51
支恒健	230,300	0.50
袁文雄	230,300	0.50
蒋成安	230,300	0.50

徐芳	172,725	0.38
丁鹰	153,380	0.33
李彬	115,150	0.25
合计	46,060,000	100

2007年4月30日，苏州禾盛就上述变更事项在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8) 苏州禾盛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根据苏州禾盛2007年5月17日股东会决议，苏州禾盛进行股份制改制、以整体变更的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5月17日，赵东明等21名股东共同签署了关于出资设立苏州禾盛的《发起人协议》，以截止2007年4月30日为基准日，苏州禾盛经审计后的净资产为人民币98,851,728.71元，按各发起人以其原拥有的苏州禾盛的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认购禾盛新材的股份，共计认购6,000万股，剩余净资产中2,150,746.11元保留为盈余公积，其余净资产34,277,128.20元作为股本溢价转入资本公积。2007年5月25日，天健会计所出具了浙天会验[2007]第44号《验资报告》，验证各发起人投入的股本全部到位。2007年6月11日，禾盛新材在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设立登记手续。禾盛新材各股东所持股份及持股比例为：

发起人名称	股本结构	
	持股数额(万元)	持股比例(%)
赵东明	3,311.4	55.19
章文华	900	15
蒋学元	600	10
和昌电器	240	4
新海宜	200	3.33
阙雪敏	98.6	1.65
沈晓民	90	1.5
元风创投	90	1.5
诸雪忠	60	1
黄晓蔚	52	0.87

张亦斌	50	0.83
张亚军	50	0.83
赵幅明	45	0.75
李伟民	35	0.58
张富军	30.5	0.51
袁文雄	30	0.5
支恒健	30	0.5
蒋成安	30	0.5
徐芳	22.5	0.38
丁鹰	20	0.33
李彬	15	0.25
合计	6,000	100

(9) 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

2007年10月10日，发行人200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福欣创投以现金1,138.8万元对股份公司进行增资，其中260万元作为其出资额，进入股份公司注册资本，其余878.8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完成后，禾盛新材注册资本由人民币6,000万元增至6,260万元，各股东所持股份及持股比例为：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赵东明	3,311.4	52.9
章文华	900	14.37
蒋学元	600	9.58
福欣创投	260	4.15
和昌电器	240	3.83
新海宜	200	3.19
阙雪敏	98.6	1.58
沈晓民	90	1.44
元风创投	90	1.44
诸雪忠	60	0.96
黄晓蔚	52	0.83

张亦斌	50	0.8
张亚军	50	0.8
赵福明	45	0.72
李伟民	35	0.56
张富军	30.5	0.49
袁文雄	30	0.48
支恒健	30	0.48
蒋成安	30	0.48
徐芳	22.5	0.36
丁鹰	20	0.32
李彬	15	0.24
合 计	6260	100

2007年10月12日，天健会计所出具了浙天会验[2007]第108号《验资报告》，验证本次增资足额到位。2007年10月31日，禾盛新材就本次增资事宜在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经核查，禾盛新材上述增资扩股、股权转让行为均履行了完备的法律手续，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其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根据禾盛新材股东所出具的承诺函，禾盛新材股东所持有的禾盛新材的股份未向他人进行过质押，也不存在被冻结及其它争议情况。

### (八) 禾盛新材的业务

1、经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禾盛新材的经营方式和经营范围为：家用电器、电子产品、机械设备、仪器仪表专用材料开发、生产、销售；金属材料自动覆塑及彩涂；自营或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经核查，禾盛新材的经营方式和经营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

定。

2、经核查，禾盛新材的全部生产活动均在中国大陆境内进行，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开设工厂或公司。

3、经核查，自禾盛新材成立至今，主营业务均为从事家电用外观部件复合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主营业务没有变更。

4、根据天健《审计报告》，禾盛新材于 2005 年度、2006 年度、2007 年度实现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04,896,943.92 元、230,931,708.80 元、451,152,839.81 元，营业利润分别为 4,811,808.64 元、20,040,879.43 元、50,058,808.51 元，禾盛新材主营业务突出。

5、经核查，禾盛新材目前生产经营正常，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禾盛新材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系
赵东明	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

(2) 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系
和昌新材	同一控股股东
和昌电器	同一控股股东
章文华	持有公司 14.37%的股份、总经理
蒋学元	持有公司 9.58%的股份

(3) 发行人自然人关联方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

父母。

2、禾盛新材近三年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① 销售货物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07 年度		2006 年度		2005 年度	
	金额	占当期同类型交易的比重	金额	占当期同类型交易的比重	金额	占当期同类型交易的比重
和昌电器	3,737,513.59	0.83%	11,076,398.11	4.80%	7,604,186.53	7.25%
合计	3,737,513.59	0.83%	11,076,398.11	4.80%	7,604,186.53	7.25%

② 采购货物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07 年度		2006 年度		2005 年度	
	金额	占当期同类型交易的比重	金额	占当期同类型交易的比重	金额	占当期同类型交易的比重
和昌电器	6,085,762.01	1.51%	24,286,263.92	11.00%	13,455,313.11	13.57%
合计	6,085,762.01	1.51%	24,286,263.92	11.00%	13,455,313.11	13.57%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① 资产转让

2007 年 4 月 28 日，苏州禾盛与和昌电器签订了《资产转让协议》。鉴于和昌电器已将 VCM 生产业务投入到苏州禾盛，不再从事与苏州禾盛相竞争的业务，为此，和昌电器将与 VCM 生产业务相关的原材料、半成品和产成品作价 23,186,716.59 元(含税价)转让给禾盛新材，各类别资产的计价原则和支付方式为：进口原材料-钢卷参照同类进口材料在同等信用条件下的采购价格确定；其他原辅材料参照和昌电器从第三方购买

价格确定；半成品按和昌电器账面成本确定；产成品参照苏州禾盛同期向客户出售同类产成品价格确定。截至 2007 年 10 月 31 日，与此项交易有关的款项已经结清。

经核查，上述事项已经苏州禾盛 2007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股东会审议通过。

## ②担保

2007 年 6 月 18 日，和昌电器与中国农业银行苏州工业园区支行签订《保证合同》，合同编号为 32901200700011533 号，为禾盛新材编号为 3210120070020058 号的《借款合同》提供保证担保。

2007 年 7 月 13 日，和昌电器与招商银行苏州工业园区支行签订《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合同编号为苏招银保字第 6611070803 号，为禾盛新材编号为苏招银授字第 6611070803 号《授信协议》提供保证担保。

## ③厂房租赁及水电费结算

2007 年 8 月 20 日，禾盛新材与和昌电器签定《厂房租赁协议》，协议约定：禾盛新材租赁和昌电器面积为 5,147.06 平方米的厂房，租赁期限自 2007 年 5 月 1 日至 2009 年 4 月 30 日，租金为 15 元/月平方米，水电等费用由禾盛新材承担。根据天健《审计报告》，禾盛新材 2007 年 5 月 1 日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向和昌电器实际支付租赁费共计 617,647.20 元，支付水电费 897,816.28 元。

经核查，上述事项已经禾盛新材 2007 年 8 月 20 日召开的一届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3、经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是在交易各方平等自愿的基础上进行的，履行了相关的决策程序，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行人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合法性及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发表了意见，认为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均建立在协议双方友好、平等、互利的基

基础上，定价方法遵循了国家的有关规定，符合关联交易规则，履行了合法程序，体现了诚信、公平、公正的原则，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4、禾盛新材已在其《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重大经营决策程序规则》、《关联交易制度》等内部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以达到保护发行人及其股东的利益不因关联交易而受损害的目的。

(1)《公司章程》第四十五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加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公司上市后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公司在征得有权部门的同意后，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出详细说明。

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表决时，应当自动回避并放弃表决权。主持会议的董事长应当要求关联股东回避；如董事长需要回避的，其他董事可以要求董事长及其他股东回避。

经回避后的股东大会的关联交易决策需经代表无需回避且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通过。”

《公司章程》第六十八条规定“董事会决议涉及任何董事或与其有直接利害关系时，该董事应向董事会披露其利益，并应回避和放弃表决权。该董事应计入参加会议的法定人数，但不计入董事会通过决议所需的董事人数内。董事会会议记录应注明该董事不投票表决的原因。

董事个人或者其所任职的其他企业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已有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

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

除非有关联关系的董事按照本条前款的要求向董事会作了披露，并且董事会在不将其计入法定人数，该董事亦未参加表决的会议上批准了该事项，公司有权撤销该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对方是善意第三人的情况下除外。”

《公司章程》第六十九条规定“公司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五十七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提案时，涉及关联交易的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上述股东所持表决权不应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公司 200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第十一、十二条分别对独立董事审核关联交易事项的职权作了如下规定：

①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达成的总额在 30 万元以上以及与关联法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且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0.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②独立董事应当对以下关联交易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且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4)《董事会议事规则》第十条规定“董事个人或者其所任职的其他企业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已有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除非有关联关系的董事按照本条前款的要求向董事会作了披露,并且董事会在不将其计入法定人数,该董事亦未参加表决的会议上批准了该事项,公司有权撤销该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对方是善意第三人的情况下除外。”

(5)禾盛新材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关联交易制度〉的议案》,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涉及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进一步细化为具体操作的规范,以使关联交易的各个环节均有章可循。

(6)持有禾盛新材5%以上股份的股东分别于2008年1月5日出具了《关于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就规范关联交易作出承诺:“如与股份公司不可避免地出现关联交易,将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依照市场规则,本着一般商业原则,通过签订书面协议,公平合理地进行交易,以维护股份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股东将不利用在股份公司中的地位,为股东或其近亲属在与股份公司关联交易中谋取不正当利益。”

## 5、关于同业竞争

经核查,和昌电器、和昌新材目前均专业从事改性塑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隶属于塑料加工行业中的改性塑料行业,产品主要应用于汽车、农业、建筑、电子电气、轻工及军工等行业。发行人与和昌电器及和昌新材在生产原材料的选用和产品性能、用途上完全不同,目标市场不存在冲突,市场无竞争关系,不存在同业竞争。禾盛新材其他股东亦不进行与发行人业务相近或相同的业务。

根据对目前禾盛新材实际控制人、禾盛新材主要股东及各股东投资企业的经营范围和实际从事的业务所进行的核查,本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其股东及其投资的公司从

事的业务范围不同，生产经营的产品不同，不存在同业竞争；实际控制人赵东明先生及其控股、投资企业也未从事与禾盛新材经营范围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6、经核查，和昌电器曾部分从事与苏州禾盛相同的业务。为避免同业竞争，根据苏州禾盛 2007 年 3 月 21 日召开的股东会决议，和昌电器以其与 VCM 生产业务相关资产作为出资，全部投入苏州禾盛，至此，和昌电器不再从事与苏州禾盛相同或类似的业务。

7、为避免未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东明先生于 2008 年 1 月 7 日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就放弃同业竞争作出承诺：

“在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未生产、开发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产品，未单独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股份公司经营的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单独参与投资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将不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则本人及下属子公司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股份公司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8、根据禾盛新材提供的材料并经本律师核查，禾盛新材本次申报材料已就禾盛新材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以及解决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措施和承诺进行了充分披

露，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十) 禾盛新材的主要财产

### 1、房屋、建筑物

经核查，发行人拥有位于苏州工业园唯亭镇后戴街 108 号、建筑面积为 11,643.5 平方米的房屋所有权，《房屋所有权证》证号为：苏房权证园区字第 00207506 号，为禾盛新材名下。

根据天健《审计报告》，截止 2007 年 12 月 31 日，禾盛新材拥有的房屋、建筑物净值为人民币 8,031,798.68 元。

### 2、无形资产

#### (1) 土地使用权

①经核查，根据苏州市人民政府核发的苏工园国用(2007)第 02202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有土地使用证》，禾盛新材拥有位于园区唯亭分区亭平路南地号为 34763、面积为 58,187.14 平方米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使用权类型为出让，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使用权终止日期为 2053 年 2 月 20 日。

②根据天健《审计报告》，截止 2007 年 12 月 31 日，禾盛新材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净值为人民币 2,258,335.15 元。

#### (2) 商标

① “” 图形商标：禾盛新材已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申请注册，申请号分别为 5865058、5865059、5865060，申请使用商品分别为第 16 类、第 40 类、第 6 类，该商标注册申请已分别于 2007 年 6 月 28 日和 2007 年 8 月 2 日获得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的受理通知。

② “禾盛” 文字商标：禾盛新材已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申请注册，申

请号分别为 5865061、6036587、6036588，申请使用商品分别为第 6 类、第 16 类、第 40 类，该商标注册申请已分别于 2007 年 8 月 16 日和 2007 年 9 月 6 日获得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的受理通知。

(3) 专利：

① “复塑钢板” 实用新型专利：专利号为：ZL200420054263.2，使用期限为：2007 年 12 月 1 日—2017 年 12 月 1 日，该项专利原系和昌电器所有，根据和昌电器与禾盛新材于 2007 年 11 月 15 日签订的《专利权转让证明》，和昌电器已将该项专利无偿转让给禾盛新材，相关权属变更登记正在办理过程中。

② “PET 和 PCM 覆合彩色层压钢板” 实用新型专利：禾盛新材已就该项专利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注册，申请号为：200720035112.6，该专利申请已于 2007 年 3 月 15 日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

(4) 非专利技术

经核查，禾盛新材在主营产品开发和生产过程中积累了大量专有技术，其中关于生产工艺的核心技术有：

- ① 涂层复合材料生产方面的工艺控制技术；
- ② 原材料的选择和配方技术；
- ③ 基材涂覆材料的开发和应用技术。

3、主要生产设备

经核查，禾盛新材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① 生产工序关键性设备：包括开卷机、收卷机、数控分切绞平机、高速钢卷分条机、整平横切机组、油漆辊涂机、复膜、保护膜机、自动彩涂生产线、宇进印刷机、横切机、1525 开卷机、涂塑机等。

②主要科研与试验设备：荧光光谱仪、压力机、涂塑辊、压水辊、气动隔膜泵、测厚仪、远红外测温机、防爆变频分散机、盐雾腐蚀试验箱、漆膜冲击仪、恒温干燥箱等。

根据天健《审计报告》，截止 2007 年 12 月 31 日，禾盛新材拥有的生产经营设备净值为人民币 21,712,890.05 元。

4、经核查，禾盛新材对其经营管理的资产享有所有权或使用权，权证齐备，产权明晰，没有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5、禾盛新材的上述资产系禾盛新材自购、自建或股东投入形成，除部分商标、专利相关权属证书正在依法办理之外，其余资产均已取得相应的权属证书，为禾盛新材名下。

6、禾盛新材房屋、土地使用权均抵押给银行，经核查，此种抵押系因禾盛新材向抵押银行申请贷款而设置，未损害禾盛新材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除此之外，禾盛新材主要财产无设置抵押、质押及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7、根据 2007 年 8 月 20 日签订的《厂房租赁协议》，禾盛新材租赁使用和昌电器位于苏州工业园区民生路 9 号、面积为 5,147.06 平方米的厂房。经核查，上述厂房权证齐备，为和昌电器名下，和昌电器有权将其对外进行租赁，所签订的《厂房租赁协议》反映了协议双方真实的意思表示，合法有效。

#### **(十一) 禾盛新材的重大债权债务**

1、经核查，禾盛新材正在履行、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有：

##### **(1) 重大采购合同**

①2007 年 12 月 1 日，禾盛新材与立邦涂料（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邦涂料）签订了《购买基本合同》，合同约定：立邦涂料向禾盛新材提供涂料，具体涂

料名称、规格、数量及交货期等由具体合同另行规定，涂料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确定后的价格表为本合同的附件。立邦涂料负责将货物运送至禾盛新材所在地，货物验收入库后 30 日内禾盛新材支付相应货款。本合同有效期自 2007 年 12 月 31 日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止。

②2007 年 12 月 14 日，禾盛新材与上海华联天脉涂镀钢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华联天脉）签订了《购销合同》。合同约定：2008 年 2 月 15 日前上海华联天脉向禾盛新材提供大连鞍钢新轧-蒂森克虏伯镀锌钢板有限公司生产的厚度为 0.5mm-0.6mm，材质为 DX51D 的热镀锌钢卷 2000 吨，合同总金额 1414.6 万元；在 2007 年 12 月 20 日前支付 160 万作为合同订金，禾盛新材在收到卖方付款通知后的 3 天内先支付货款的 50%，余款在货到后 3 日内支付；卖方在收到禾盛新材货款 3 日内根据禾盛新材要求附上产品质检证明书将货物运输至禾盛新材厂内。

③2007 年 12 月 20 日，禾盛新材与上海艺舟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艺舟）签订了《工矿产品购销合同》。合同约定：上海艺舟向禾盛新材提供宝钢钢板（2008 年 1 月份期货，SPCC 与 DC51D+Z 两种规格）共计 900 吨，单价（含税）分别为 6200 元/吨和 6650 元/吨，合同金额为 576 万元。禾盛新材预先支付 20%定金，剩余货款在每批货到 15 天内支付，货物数量以实际出货量为准。

④2007 年 12 月 20 日，禾盛新材与日本 JFE 商事株式会社（以下简称：JFE）签订了《出口销售合同》。合同约定：JFE 向禾盛新材提供 JFE 钢铁集团生产的 YP:200-288 (AIMING:210-260) 0.45MMX1249MMXC0IL 等各种规格冷轧钢卷 1800 吨，合同总金额 118.61 万美元；交货方式为 FOB 水岛港，装货港为水岛港，卸货港为常熟港，装船日期为 2008 年 1 月；支付方式为根据卖方要求开具的不可撤销非限制性即期信用证。

⑤2008年1月1日，禾盛新材与金刚化工（昆山）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山金刚）签订了《PCM涂料供应单价合同书》，合同约定：昆山金刚向禾盛新材提供涂料产品，具体产品的种类、规格及数量由禾盛新材确定，必要时双方协商调整。价格按照每批次具体产品及每次小合同执行，包括运输费、保险费及增值，昆山金刚应当将产品运送到禾盛新材指定地点交货，同时一并提供产品出厂检验报告及合格证，昆山金刚应当为禾盛新材提供必要及时的技术服务。本合同有效期自2008年1月1日至2008年12月31日止。合同到期后，经双方协商同意后可自动延长半年或调整。

⑥2008年1月1日，禾盛新材与永记造漆工业（昆山）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山永记）签订了《购销合同》，合同约定：昆山永记向禾盛新材提供油漆，具体产品名称、规格、单价等另附报价单，数量以实际收货量为准，昆山永记原则上在接到正式订单10日内发货，附上送货单、检验报告、批次板及小样负责将货物运送至禾盛新材所在地。付款方式为每月月底结算，次月15日前以电汇或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本合同有效期自2008年1月1日至2008年12月31日止。

⑦2008年1月1日，禾盛新材与乐金化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上海LG化学）签订了《买卖协议书》。协议约定，上海LG化学向禾盛新材提供LG品牌高光膜、珠光膜及高珠光膜产品共计16万米，协议总金额396.726万元（含税买方工厂交货价）；公司于2008年1月8日前支付货款的30%，协议生效，余下70%货款于发货前4天支付；交货期限：支付第一次30%货款日开始，一般膜交货期为40天，珠光膜交货期为45天；上海LG化学收到货款后发货并送货上门。本协议有效期自2008年1月1日至2008年2月14日。

## 2、重大销售合同

①2006年12月26日，禾盛新材与苏州三星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三

星)签订了《零部件采购合同》。合同约定,公司向苏州三星提供PCM/VCM钢板,具体型号及规格等在《购买计划单》中予以明确;公司按照《购买计划单》供货,数量按照对方的实际用量结算;价格按照双方签订的《单价协议书》执行;交货日期由《购买计划单》规定,公司按照《购买计划单》规定日期将货物送至苏州三星指定的地点;货款支付原则为先使用后付款,每月分两次支付,付款日分别为次月的10日和25日。合同有效期为2007年1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

②2007年1月1日,禾盛新材与上海夏普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夏普)签订了《购买基本合同书》。约定:在此《购买基本合同书》的框架下,禾盛新材和上海夏普再签订个别合同,具体标的物名称、型号、规格、数量、单价及货款金额等事项由个别合同详细约定;禾盛新材每次分别按照个别合同要求组织加工生产;然后在个别合同规定的交货期内将标的物运送至上海夏普指定的地点;上海夏普根据公司每月供货数量,自公司发票开具日起60-90天支付货款。本合同书有效期为2007年1月1日至2007年12月31日,但期满届满前的2个月,双方均没有收到对方终止合同的书面通知,根据约定,本合同在同等条件下继续延长1年,以后类推。

③2007年1月1日,禾盛新材与泰州乐金电子冷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州LG)签订了《交易基本合同》。约定:在此《交易基本合同》框架下,公司和泰州LG再签订个别合同,具体标的物名称、型号、规格、数量、单价及货款金额等事项由个别合同详细约定;公司每次分别按照个别合同要求组织加工生产;然后按个别合同规定的交货期内将标的物运送至泰州LG指定的地点;泰州LG在收货之月末结算后的30天后支付货款。本合同有效期为2007年1月1日至2007年12月31日,但期满届满前的1个月,双方均没有收到对方终止合同的书面通知,根据约定,本基本合同在同等条件下继续延长1年,以后类推。

④2007年1月26日，公司与南京乐金熊猫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LG）签订了《交易基本合同》。在此《交易基本合同》框架下，公司和南京LG再签订个别合同，具体标的物名称、型号、规格、数量、单价及货款金额等事项由个别合同详细约定；公司每次分别按照个别合同要求组织加工生产；然后按个别合同规定的交货期内将标的物运送至南京LG指定的地点；南京LG在收货之月末结算后的1个月后支付货款。合同有效期为2007年1月26日至2008年1月25日。但期满届满前的1个月，双方均没有收到对方终止合同的书面通知，根据约定，本基本合同在同等条件下继续延长1年，以后类推。

⑤2007年4月13日，禾盛新材与上海日立家用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日立）签订了《基本合同书》。约定：在此《基本合同书》框架下，公司和上海日立再签订个别合同，具体标的物名称、型号、规格、数量、单价、货款金额、交货地点及交货方式等事项由个别合同详细约定；双方每月按约定进行对账，月底结账后75天内付款。合同有效期为自签订之日起5年内有效，在合同期满前一个月之前如果双方都不作声明，则认为本合同按照相同条件，有效期再延长一年，以后类推。

⑥2007年7月1日，禾盛新材与无锡松下冷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松下冷机）签订了《基本交易合同书》，合同约定，该基本合同规定了双方之间的买卖交易及外购交易的基本事项，适用于双方之间签订的每一个交易合同（以下称“个别合同”），具体标的物名称、型号、规格、数量、单价及货款金额、交货地点、付款日期及付款方式等事项由个别合同详细约定。本合同有效期自2007年7月1日至2008年7月1日。

⑦2007年12月26日，禾盛新材与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美菱）签订了《工矿产品购销合同》。合同约定：公司向合肥美菱销售PCM/VCM板共计140万平方米，合同总金额6500万元（含税送货价），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按照需方提供

的产品图纸、相关技术标准及双方签订的“质量保证协议”执行；公司根据合肥美菱的需求指令组织生产并送货上门，交货地点为需方工厂仓库，具体交货时间及数量按需方订单执行；结算方式为合肥美菱收到公司开具的增值税发票入账后，3个月内支付期限为6个月的银行承兑汇票。合同有效期自2008年1月1日至2008年12月31日。

⑧2007年12月31日，公司与合肥荣事达电冰箱有限公司及合肥华凌股份有限公司（隶属于美的冰箱事业部）签订了《供货保障合同》。合同签字盖章后生效，有效期自签订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双方任何一方在上述有效期满前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更改或终止本合同，本合同将以同样条件延期一年继续生效，以此类推；在此《供货保障合同》框架下，需求方通过ERP管理系统向公司下达采购订单，具体标的物名称、型号、规格等由个别订单详细规定，具体标的物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公司根据对方需求数量供货，并随货附带送货单将货物运输至对方指定仓库；公司开出的发票在对方财务部挂账30日内，对方以6个月内到期的承兑汇票支付货款。

### 3、借款合同

①2007年3月20日，禾盛新材与中国农业银行苏州工业园区支行签订了《借款合同》（合同编号：32101200700007693）。合同约定：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苏州工业园区支行借款人民币500万元整，年利率为6.39%，借款期限为2007年3月20日至2008年3月19日，借款用途为购置原材料。如遇央行贷款基准利率调整，以1个月为一个周期，自基准利率调整的下一个周期首月的借款对应日起相应确定新的借款执行利率。

②2007年4月2日，禾盛新材与江苏银行苏州中新支行签订了《借款合同》（合同编号：苏银借字第0821120070031）。合同约定：公司向江苏银行苏州中新支行借款人民币1000万元整，固定年利率为6.39%，借款期限为2007年4月2日至2008年4月2日，

借款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

③2007年5月18日，禾盛新材与中国农业银行苏州工业园区支行签订了《借款合同》（合同编号：32101200700016127）。合同约定：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苏州工业园区支行借款人民币100万元整，年利率为6.39%，借款期限为2007年5月18日至2008年5月17日，借款用途为购置原材料。如遇央行贷款基准利率调整，以1个月为一个周期，自基准利率调整的下一个周期首月的借款对应日起相应确定新的借款执行利率。

④2007年6月18日，禾盛新材与中国农业银行苏州工业园区支行签订了《借款合同》（合同编号：32101200700020058）。合同约定：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苏州工业园区支行借款人民币300万元整，年利率为6.57%，借款期限为2007年6月18日至2008年6月17日，借款用途为购置原材料。如遇央行贷款基准利率调整，以1个月为一个周期，自基准利率调整的下一个周期首月的借款对应日起相应确定新的借款执行利率。

⑤2007年10月11日，禾盛新材与中国农业银行苏州工业园区支行签订了《借款合同》（合同编号：32101200700033185）。合同约定：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苏州工业园区支行借款人民币650万元整，年利率为7.29%，借款期限为2007年10月11日至2008年10月10日，借款用途为购置原材料。如遇央行贷款基准利率调整，以1个月为一个周期，自基准利率调整的下一个周期首月的借款对应日起相应确定新的借款执行利率。

⑥2007年11月29日，禾盛新材与中国农业银行苏州工业园区支行签订了《借款合同》（合同编号：32101200700038875）。合同约定：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苏州工业园区支行借款人民币500万元整，年利率为7.29%，借款期限为2007年11月29

日至 2008 年 11 月 28 日，借款用途为购置原材料。如遇央行贷款基准利率调整，以 1 个月为一个周期，自基准利率调整的下一个周期首月的借款对应日起相应确定新的借款执行利率。

⑦2007 年 12 月 11 日，禾盛新材与招商银行苏州工业园区支行签订了《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007 年苏招银借字第 6611071207）。合同约定：公司向招商银行苏州工业园区支行借款人民币 1,000 万元整，年利率为 6.48%，借款期限为 2007 年 12 月 11 日至 2008 年 6 月 11 日，借款用途为流动资金周转。如遇央行贷款基准利率调整，自贷款发放日起每满 1 个月为一个周期，期满后以下一周期第一日的相应基准利率确定该周期的贷款利率。

⑧2007 年 12 月 18 日，禾盛新材与招商银行苏州工业园区支行签订了《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007 年苏招银借字第 6611071211）。合同约定：公司向招商银行苏州工业园区支行借款人民币 500 万元整，年利率为 6.48%，借款期限为 2007 年 12 月 18 日至 2008 年 6 月 18 日，借款用途为流动资金周转。如遇央行贷款基准利率调整，自贷款发放日起每满 1 个月为一个周期，期满后以下一周期第一日的相应基准利率确定该周期的贷款利率。

⑨2007 年 12 月 5 日，禾盛新材向中国光大银行苏州分行提交进口押汇申请书（申请书编号：TR3701070174D）并取得该行批准。根据申请书，公司就对外支付编号为 LC3701070491D 号信用证向中国光大银行苏州分行申请了金额为人民币 9,318,567.29 元押汇；押汇期限为 90 天；押汇年利率为 6.48%。

⑩2007 年 12 月 5 日，禾盛新材向中国光大银行苏州分行提交进口押汇申请书（申请书编号：TR3701070175D）并取得该行批准。根据申请书，公司就开立编号为 LC3701070295D 号信用证向中国光大银行苏州分行申请了金额为人民币 631,067.82 元

的押汇；押汇期限为90天；押汇年利率为6.48%。

#### (4) 最高额抵押合同

2007年8月23日，禾盛新材与中国农业银行苏州工业园区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为32906200700010755号，合同约定公司将位于园区唯亭分区亭平路南34763号宗地（58,187.14平方米）使用权及地上房产（11,634.51平方米）作为抵押物，抵押物作价为4,009.74万元，为公司2007年8月23日至2009年8月22日期间为向其办理贷款、商业汇票承兑业务所形成的债务提供最高余额为2,800万元的抵押担保。

#### (5) 租赁合同

2007年8月20日，苏州禾盛与和昌电器签定《厂房租赁协议》，苏州禾盛租赁和昌电器面积为5,374.49平方米的厂房，租金为15元人民币/月平方米，月租金额共计77,205.9元人民币，年租金总额为926,470.8元人民币。

经核查，上述合同反映了合同各方真实的意思表示，形式完备，内容真实、合法、有效。部分采购和销售合同以订单形式完成购销过程，符合《合同法》的规定，不存在潜在法律纠纷。

2、上述合同主体均为苏州禾盛或禾盛新材，鉴于禾盛新材系由苏州禾盛整体变更设立，承继了苏州禾盛在上述合同项下的一切权利和义务，禾盛新材作为上述合同、协议的一方主体，履行其所签订的上述合同、协议没有法律障碍。

3、根据苏州工业园区环境保护局、苏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苏州工业园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及禾盛新材的承诺并经本律师核查，禾盛新材没有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4、根据禾盛新材的承诺及本律师核查，禾盛新材没有为其股东提供担保的情况。

截至2007年12月31日，禾盛新材与其它股东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5、根据天健《审计报告》，截至2007年12月31日，禾盛新材的应收账款为60,231,104.23元，其他应收款为1,561,359.49元，预付账款为19,887,779.95元，应付账款为52,511,768.46元，预收账款为3,553,182.91元，其他应付款144,555元。经核查，上述应收、应付款均系在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合法有效。

## （十二）禾盛新材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经核查，禾盛新材自设立以来，有增资扩股情况（具体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七部分“禾盛新材的股本及演变”），没有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和重大资产收购的情况，发行人增资扩股行为履行了完备的法律手续，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经核查，禾盛新材此次增资发行股票，不涉及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 （十三）禾盛新材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1、禾盛新材章程的制定及历次修改

(1)2007年5月28日，禾盛新材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通过了禾盛新材章程。该章程共12章、128条，规定了总则，经营宗旨和范围，股份，股东和股东大会，董事会，总经理，监事会，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通知和公告，修改章程和附则等内容。

(2)2007年10月10日，禾盛新材召开了200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的议案》，因公司增加新股东并增资而对公司章程做相应的修改。

(3)2008年1月17日，禾盛新材召开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关于制订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修订案）及三会议事规则〉（修订案）的议案》，于禾盛新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生效。

2、经核查，禾盛新材章程的制订及修改，均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禾盛新材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禾盛新材 2008 年 1 月 17 日股东大会通过的章程（修订案）是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 年修订）》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要求，结合禾盛新材的实际情况制订的。章程（修订案）共 12 章、198 条，分别就总则，经营宗旨和范围，股份，股东和股东大会，董事会，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监事会，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通知和公告，合并、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修改章程和附则等内容作了具体详细的规定。禾盛新材已按照有关制定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修订了公司章程，并获得股东大会通过。

#### **（十四）禾盛新材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禾盛新材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等组织机构。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每年应召开一次年会，遇有法律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原因，应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由 6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2 名，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负责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二次。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管理机构，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 1 名，负责对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财务及重大投资事项等进行监督，监事会每半年至少召开一次。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负责具体管理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向董事会负责，董事会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

## 2、禾盛新材制定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1)《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该议事规则是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的，于2007年5月28日召开的禾盛新材创立大会审议通过。该议事规则共82条，对禾盛新材股东的权利与义务、股东大会职权、股东大会的召集与通知、股东大会提案、股东大会召开决议等内容予以了较为详细的规定，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董事会议事规则》：该议事规则是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的，于2007年5月28日召开的禾盛新材创立大会审议通过。该议事规则共42条，对禾盛新材董事会的职责、董事会的召开、审议、表决程序等内容予以了详细的规定，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监事会议事规则》：该议事规则是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的，于2007年5月28日召开的禾盛新材创立大会审议通过。该议事规则共30条，详细规定了禾盛新材监事会的职责、监事会的召开、审议、表决程序等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3、禾盛新材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情况

### (1) 禾盛新材设立以来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①2007年5月28日，禾盛新材召开第一次股东大会暨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苏州禾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情况的报告》、《关于各发起人持股情况的报告》、《关于设立苏州禾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费用情况的说明》、《苏州禾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苏州禾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苏州禾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苏州禾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和《苏州禾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经营决策程序规则》等相关议

案，同意设立禾盛新材，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和监事会，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登记有关事宜等。

②2007年8月6日，禾盛新材召开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关于制订〈关联交易制度〉的议案》和《关于制订〈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

③2007年9月20日，禾盛新材召开200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审计部的议案》和《内部审计制度》。

④2007年10月10日，禾盛新材召开2007年的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的议案》、《关于聘请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本次增资的验资机构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具体办理本次增资相关事宜的议案》。

⑤2008年1月17日，禾盛新材召开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共享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修订案)及三会议事规则(修订案)的议案》、《关于制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制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经核查，禾盛新材历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召开方式、表决方式和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 禾盛新材设立以来董事会召开情况：

①一届一次董事会：于2007年5月28日召开，选举赵东明为公司董事长，聘任

章文华为公司总经理；聘任张富军、黄晓蔚为副总经理，聘任周万民为财务负责人，聘任袁文雄为董事会秘书，决定设立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审议通过了《总经理工作细则》。

②一届二次董事会：于 2007 年 7 月 18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对外担保制度》和《公司内部机构设置》等议案，决定于 2007 年 8 月 6 日召开 200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③一届三次董事会：于 2007 年 8 月 20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厂房租赁协议》、同意设立公司审计部，通过了《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决定于 2007 年 9 月 20 日召开 200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事项。

④一届四次董事会：于 2007 年 9 月 25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的议案》、《关于聘请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次增资验资机构的议案》，决定于 2007 年 10 月 10 日召开 200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⑤一届五次董事会：于 2008 年 1 月 2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共享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修订案）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案）、〈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案）的议案》、《关于制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制定〈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并决定于 2008 年 1 月 17 日召开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⑥一届六次董事会：于 2008 年 1 月 15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7 年度

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07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公司 200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 200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决定于 2008 年 2 月 28 日召开 2007 年度股东大会。

经核查，禾盛新材历次董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 禾盛新材设立以来监事会召开情况：

① 一届一次监事会：于 2007 年 5 月 28 日召开，选举周懿先生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② 一届二次监事会：于 2007 年 8 月 20 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厂房租赁协议》。

③ 一届三次监事会：于 2008 年 1 月 2 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共享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修订案) 及〈监事会议事规则〉(修订案) 的议案》。

④ 一届四次监事会：于 2008 年 1 月 15 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0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 200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核查，禾盛新材历次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经核查，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均系依据公司章程、相关议事规则、《公司重大经营决策程序规则》等规定进行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五) 禾盛新材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1、禾盛新材现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1) 董事**

禾盛新材现有董事 6 名，其成员为：赵东明、章文华、蒋学元、钱业银、孙水土、乔如林，其中孙水土、乔如林系禾盛新材创立大会选举的独立董事。

经核查，6 名董事均不属于《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的人员，任职符合法律、法

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2) 监事

禾盛新材现有监事 3 名，其成员是：周懿、阙雪敏、朱国英，其中周懿系职工代表推选的监事。

经核查，3 名监事均不属于《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的人员，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3) 高级管理人员

禾盛新材现任总经理为章文华，副总经理黄晓蔚、张富军，财务负责人为周万民，董事会秘书为袁文雄。总经理章文华，副总经理黄晓蔚、张富军，财务负责人周万民，董事会秘书袁文雄系由股份公司一届一次董事会选聘。

经核查，发行人董事兼任高级管理人员未超过董事人数的一半，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属于《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的人员，专职于禾盛新材，未在其他公司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 (1) 董事变动情况

禾盛新材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赵东明、章文华、蒋学元、钱业银、孙水土、乔如林为股份公司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经核查，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其董事任职未发生过变化。

### (2) 监事变动情况

禾盛新材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朱国英、阙雪敏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与职工代表周懿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经核查，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其监事任职未发生过变化。

### (3) 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禾盛新材一届一次董事会聘任章文华为公司总经理，张富军、黄晓蔚为副总经理，聘任周万民为财务负责人，聘任袁文雄为董事会秘书。经核查，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其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未发生过变化。

### 3、独立董事制度

为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禾盛新材建立了完整的独立董事制度，公司 2007 年 7 月 18 日召开一届二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根据现行的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至少包括三分之一独立董事。2007 年 5 月 28 日，禾盛新材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孙水土、乔如林为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已占公司董事人数的三分之一。

#### (1) 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根据《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第五条规定，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①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②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③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④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⑤为公司或者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⑥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根据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第四条规定，担任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 ①根据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
- ②具有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性；
- ③具备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 ④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⑤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2) 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

根据《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第六、第七和第八条规定，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应当依法、规范地进行。

①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②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

③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公司选举两名及以上的董事时采取累积投票制度。

(3) 独立董事的职权

根据《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第十一条规定，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拥有以下特别职权：

(一) 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达成的总额在 30 万元以上，或者与

关联法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且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的 0.5%的关联交易) 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 提交董事会讨论; 独立董事做出判断前, 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 (二) 公司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 提交董事会讨论;
- (三) 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 (四) 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五) 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 (六) 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第(一)至第(五)项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行使上述第(六)项职权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 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根据《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第十二条规定, 独立董事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 ①提名、任免董事;
- ②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 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 ④公司的股东及其关联方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 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 ⑤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得持续发展, 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 ⑥对公司累积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
- ⑦董事会作出的利润分配预案中不含现金派息时;

⑧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⑨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应当对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

#### (4) 独立董事的撤换与辞职

《独立董事制度》第九条规定：“独立董事连续出现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除出现上述情况及《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外，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不得无故被免职。”

《独立董事制度》第十条规定“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如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规定人数时，该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

本律师认为：禾盛新材独立董事制度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孙水土、乔如林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所规定的担任独立董事的条件。

### (十六) 禾盛新材的税务

#### 1、禾盛新材执行的税种、税率、税收优惠政策

##### (1) 增值税

按 17%的税率计缴。出口货物实行“免、抵、退”税政策，2005 年 1 月至 2006 年 6 月退税率为 11%，2006 年 7 月至 2007 年 4 月退税率为 8%，2007 年 5 月至 2007 年 12 月退税率为 5%。

#####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应缴流转税税额的 5%计缴。

### (3) 房产税

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 后余值的 1.2% 计缴。

### (4) 教育费附加

按应缴流转税税额的 3% 缴纳。

### (5) 地方教育附加

按应缴流转税税额的 1% 计缴。

### (6) 企业所得税

公司为苏州工业园区的高新技术企业，根据 2002 年 5 月 22 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74 号《关于苏州工业园区内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规定，经苏州工业园区国家税务局核准，公司所得税减按 15% 计缴。

### (7) 其他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技术改造国产设备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暂行办法》并经苏州工业园区国家税务局直属税务分局核准，公司国产设备投资抵免所得税金额 4,033,200 元，2005 年度抵免企业所得税金额 619,607.51 元，2006 年抵免企业所得税金额 3,222,756.24 元，2007 年度抵免企业所得税金额 190,836.25 元。

经核查，禾盛新材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禾盛新材持有苏州工业园区国家税务局和苏州工业园区地方税务局于 2007 年 7 月 4 日共同颁发的苏园国税四税字 321700743904529 号《税务登记证》，依法独立纳税申报。2008 年 1 月 15 日，苏州工业园区国家税务局出具证明，认为禾盛新材自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活动中，能及时履行增值税申报义务，按期缴纳增值税税款，至今无欠缴增值税行为，未发现有税务违法情况。2008 年 1 月 15 日，苏州工业园区地

方税务局出具证明，认为禾盛新材自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活动中，能履行纳税义务，无拖欠税款的行为，未发现有税务违法情况。

根据税务部门的证明并经本律师核查，禾盛新材近三年均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 **(十七) 禾盛新材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经核查，苏州工业园区环境保护局于 2008 年 1 月 10 日出具《证明》，确认禾盛新材自成立以来，严格执行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有关法规而受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未发现因违反环境保护有关法规而产生侵权纠纷，禾盛新材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符合环境保护要求。

2、经核查，苏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08 年 1 月 10 日出具《证明》，确认禾盛新材自成立以来，生产产品符合国家相关产品质量标准，没有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未发现因违反产品质量有关法律、法规而产生侵权纠纷。

### **(十八) 禾盛新材募股资金的运用**

1、经核查，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用于投资建设以下项目：

①投资 18,059.6 万元实施年产 12 万吨家电用复合材料（PCM/VCM）生产线项目。该项目已于 2007 年 12 月 1 日取得苏州工业园区经济贸易发展局下发的苏园经投登字[2007]98 号《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

②投资 7,010 万元实施年产 800 万平方米高光膜生产线建设项目。该项目已于 2007 年 12 月 1 日取得苏州工业园区经济贸易发展局下发的苏园经投登字[2007]99 号《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

如果实际募集资金不足以完成上述投资计划，不足部分公司将自筹解决。如果实

际募集资金数量超过上述投资项目的资金需要，剩余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经核查，上述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获禾盛新材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

3、经核查，禾盛新材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由禾盛新材独立完成，均未涉及与他人合作。

### **(十九) 禾盛新材业务发展目标**

1、根据本律师向发行人管理层进行的询问、了解及《招股说明书》的说明，禾盛新材的整体发展规划和主要业务经营目标如下：

#### **(1) 整体发展规划**

充分利用公司已有的技术优势、市场优势和管理优势，以提高经营效益为中心，以现有家电用涂层复合材料的生产和产品线的扩展为基础，继续调整和优化产品结构，进一步提高产品的技术含量，增强公司竞争力，力争在本次发行上市后三年内完成产品型号系列化，新品开发梯队化的生产和研发格局，成为国内外高端家电品牌客户提供材料开发、生产和供应的服务商，力争建成国内领先并具有一定国际竞争力的家电外观材料研发生产基地。

#### **(2) 主要业务经营目标**

在本次公开发行募股资金到位的前提下，公司未来的主营业务收入、利润将保持持续、快速的增长。公司主营业务将在现有PCM和VCM两大系列产品生产和销售的基础上进一步增加新的涂层复合材料品种，增加技术含量更高的VCM用复合膜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使公司的产业和产品结构更加合理，客户覆盖面进一步扩大，盈利能力和公司竞争实力得到进一步提高。至2010年，公司计划完成年销售收入12亿元，净利润达

到10,000万元。

2、本律师认为：禾盛新材的主营业务经营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根据禾盛新材承诺函，禾盛新材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标的额占净资产额 5%以上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2、根据持有禾盛新材 5%以上股东赵东明、章文华、蒋学元及和昌电器出具的承诺函，上述股东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3、根据禾盛新材实际控制人、禾盛新材董事长赵东明、总经理章文华出具的承诺函，承诺人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4、根据禾盛新材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函，上述自然人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二十一) 需要说明的其它事项**

1、股东就所持股份在发行人股票上市后限制流通的承诺

(1) 禾盛新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东明先生出具承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自发行人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收购该部分股份；上述承诺期限届满后，在发行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 和昌电器出具承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自发行人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收购该部分股份。

(3) 章文华出具承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自发行人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此后三年每年转让的股份数额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数的 10%；若发行人在上述期间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进行转让；在发行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4) 蒋学元出具承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自发行人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此后三年每年转让的股份数额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数的 10%；若发行人在上述期间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进行转让。

(5) 福欣创投承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进行转让；若发行人在 2008 年 10 月 31 日之前刊登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则自 2007 年 10 月 31 日起的 36 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6) 禾盛新材其他股东新海宜、元风创投以及阙雪敏等 15 名自然人承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进行转让。

(7) 担任禾盛新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承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进行转让；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本律师认为：禾盛新材各股东上述承诺是对其财产权利的一种处置，是其真实意思的表示，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禾盛新材章程的有关规定。

2、经核查，发行人各自然人股东所持有的股份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以代理、信托等方式代他人持有禾盛新材的股份或他人以代理、信托等方式代现有股东持有禾盛新材的股份。

## (二十二) 禾盛新材《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法律风险的评价

1、禾盛新材《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由禾盛新材会同保荐人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依照新修订的《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要求，按照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招股说明书（2006年修订）》的规定进行编制，为准确编制《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本律师与禾盛新材、保荐人一道参与了对《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讨论和修改。

2、禾盛新材《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由禾盛新材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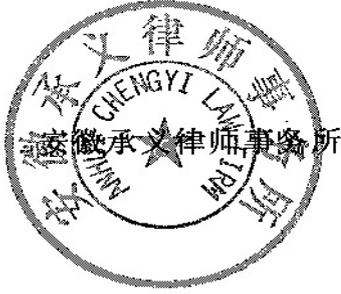
3、本律师对《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的整体内容进行了审慎地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其内容没有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四、结论意见

根据本律师对与禾盛新材本次股票发行上市相关事项进行的事实和法律方面的审查，本律师认为：禾盛新材本次股票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合法；本次股票发行上市已获禾盛新材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禾盛新材申请材料合法、完整、规范，涉及本次股票发行上市的相关事项无实质性的法律障碍；《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其内容没有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禾盛新材本次股票发行上市的程序条件和实质条件已

经具备，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待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即可发行上市。

(此页无正文，为承义证字[2008]第1-2号《律师工作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鲍金桥

经办律师:鲍金桥

司 慧

二〇〇八年一月二十三日